

合同编号：

改善办学基本条件项目-学校第二餐厅维修改造

施工合同

甲 方：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乙 方： 陕西华兴日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07 月 17

合 同 协 议 书

一、甲方、乙方

1.甲方：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2.乙方： 陕西华兴日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合同文件组成

①合同协议书

②中标(成交)通知书

③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纪要及补充资料

④投标书及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补充协议(包括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书和有关函件)

⑤合同条件

⑥图纸

⑦磋商文件及补遗文件

⑧工程量清单

⑨现场勘查答疑纪要

⑩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⑪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改善办学基本条件项目-学校第二餐厅维修改造

工程地址：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合同工程范围：磋商文件所列的工程内容及范围。详细内容见施工设计图纸

及工程量清单。

四、合同形式

1.本次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结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十二条。

2.合同价内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运输费、青苗补偿费、企业管理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租金、税金、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本合同工程范围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清单内暂估项的价格仅为预估价格，最终价格以甲乙双方确认后计入结算总价。

4.合同价：

大写：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96800 元

五、乙方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吴世尘 联系电话：13227008765

六、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乙方及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转包(招标文件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有发生，除扣除质保金外取消承包资格，另选施工单位。

七、书面通知

1.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书均以书面文件为准。

2.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必须以书面形式。由于某种原因，需口头指示时，乙方应当接受，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对上述口头指示予以补认。

八、合同的履行

1.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赋予各方的权利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

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于违约行为，应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各自承担其相应的责任。根据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进行的任何批准或同意，并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2.乙方在投标书附件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有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根据工地需要及时用于本工程，否则，甲方可采取暂停施工、暂停支付，另行雇用及罚款等一切自认为合理的手段来督促乙方履行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书附表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常驻现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坚守工地，请假超过3天时，由甲方审批。未经批准或超假者将按200元/日给予损失赔偿（赔偿额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如果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新的经甲方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4.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甲方将按违约论处，每发生一次，由乙方给甲方壹万元的损失赔偿。

5.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签订合同协议书。

九、进度计划

1.乙方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将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送交甲方。

2.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十、工程工期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在3天内将现场

(或部分现场)移交给乙方。乙方接管现场且开工报告得到批准后，即可开始施工。本期招标工程有效合同工期在签订协议书时予以明确，工期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计起。

1.工期延误

(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代表应在同乙方商定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

- ①工程量超出招标工程量的30%；
- ②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③不可抗力；
- ④可能会出现的，但不是乙方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下列条款中任意一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如甲乙双方不能协商一致，则由甲方选择要求乙方承担。

①乙方在投标承诺书中自报的赔偿费和限额；

②按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甲方扣除合同价款或结算价款的1‰。工期延误扣除金额最高限为合同总额的5%。

(3)甲方可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工期延误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工期提前

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约定的工期，甲方需第一时间委托监理单位组织验收。

十一、工程质量

1.本工程应达到相应的国家、行业、省市标准及图纸规定的有关标准。

2.乙方工程竣工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工程质量等级达到优良，不奖不罚。

3.如期达不到约定条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合同价格 10%向甲方赔偿。

4.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十二、合同价款与工程款支付

1.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

成交人的最终报价即为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变，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如发生设计变更、国家重大政策变化影响工程价款或工程材料价格极具变化影响工程价款时，合同价款的调整甲乙双方协商。

2.项目履约保证金

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

(1)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中标后七日内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拒签合同，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采用银行对公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对公形式缴纳。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工程质量争议，一次性无息退还至中标人账户。

3.工程款支付：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支付进度

①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共计大写：叁万捌仟柒佰贰拾元，小写38720 元；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结算审计完成后10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至

结算审计金额的100%。

(3)乙方在申请支付各项工程款项时需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十三、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之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由乙方采购、安装，所有材料进场需由监理单位组织审验，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十四、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

1.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制定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坚决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及第三者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高空作业安全事故、设备事故等任何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其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如最终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补偿。

2.乙方为了出入现场、备料和施工运输，应维修和养护必要的临时道路和桥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整洁，妥善存放施工设备和材料，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及材料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及时清除并运走，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4.在施工期间，乙方应时刻保持警惕，注意再次自然灾害的发生。

十五、工程量的计算

1.确定完成工程量所采用的测量和计算方法，都必须按有关规范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验证后才能生效。

2.除非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另有准许，一切计量都应在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由乙方自行测量。

3.工程量由乙方计算，监理工程师审核，甲方复核批准。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及有乙方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监理工程师一份，并由监理工程师保存。

4.凡超过图纸所示或监理工程师指示的任何长度、面积等都不予以计算。

5.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计量。

十六、合同变更

1.只有在甲方上级部门或国家政策有重大调整和变更时、发生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因素时，才允许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出现上述情况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则应第一时间从施工现场撤离。

2.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有：甲方通知乙方撤场之日前完成的全部合格工程费用。

3.由于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施工现场提供方便。

4.如果从法律上认为乙方已陷入自动申请或强制破产、无力偿还债务或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合同义务时，也可由甲方单方面中止合同，其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七、其他

1.保险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承包人雇员及第三者人员伤亡等进行保险，保险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2.每一方均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不负担由于他自己的行为或疏忽所招致的物质财产的损坏或损失以及人员伤亡所造成的损失、花费和索赔。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电力、通信、水利、林业、环保、秦岭保护等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十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协商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开户行:

账 号:

2026年 7 月 17 日



张岳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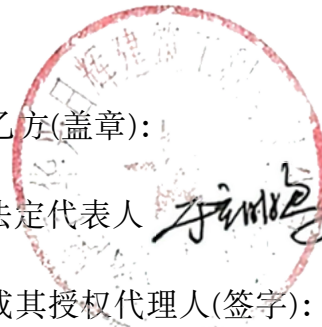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开户行:

账 号:

2026年 07 月 17 日



丁明海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科技路15号
世纪国际公馆1105

交通银行科技路支行

账号: 611301039013003335062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采购人全称):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承包人(供应商全称): 陕西华兴日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改善办学基本条件项目-学校第二餐厅维修改造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
- 5、装修工程为2年。
- 6、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约定。

7、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以发包人的电话通知记录为准)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若专项维修电话(专人接听)发生变化，承包人应在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对于一时不能判定责任归属的维修项目，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先行组织维修，不得推诿。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维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无论因何原因，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派人到现场落实维修，则视为承包人默认施工质量问题属实且应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或承包人的维修质量及服务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或所维修项目在保修范围内在相同部位再次出现类似问题的，发包人可自行组织修理或委托第三方修理，维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5、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如因工程质量缺陷或承包人未按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发包人 or 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第三人向发包人索赔而使发包人遭受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7、在本保修书规定的各分部分项保修期限届满后，如因承包人未按有关规定、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或采购、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所造成的质量缺陷，导致影响该工程的使用功能或房屋使用年限的，承包人仍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总造价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1（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1。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60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保修金的书面申请，发包人经审核确认不存在未解决的质量问题后，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无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执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保修条款，履行合同义务。

2、保修金由采购人统一管理，保修期满后，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方可办理保修金退还手续。

3、维修联系人：陈斌 专项维修电话：18802959166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 章） 承 包 人（公 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6 年 07 月 07 日

2026 年 07 月 07 日